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8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有:

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1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11.92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二是你公司应收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05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是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因此无法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年报同时显示,经你公司自查发现,2017年12月29日你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期限5年,2018年1月3日你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户支付投资款7,800万元,资金流向投资标的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融资”),日兴融资于当日将该款项支付给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款最终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分别转入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该等情况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归还金额等,并结合占用方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占用款项历年来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40,533.76万元,占用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0,837.31	123,449.85	32,612.54	90,837.31
2019年度		90,837.31	47,339.25	83,696.06	54,480.50
2020年度		54,480.50	97,630.75	30,266.82	121,844.43
2021年度		121,844.43	6,859.90	925.03	127,779.30
2022年度		127,779.30	9,301.80		137,081.10
2023年度1-6月		137,081.10	3,452.66		140,533.76

注:2021年-2023年占用金额主要为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系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占用方式:①上市公司名义借款但资金实际由东方海洋集团使用;②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实物;③上市公司承担保责任被司法划扣资金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④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⑤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结合占用方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变化情况对占用款项历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90,837.31	54,480.50	121,844.43	127,779.30	137,081.10
坏账准备金额	312.00	2,491.22	24,368.89	67,939.80	137,081.10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2018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示金额83,037.31万元,期后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准备;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占用金额7,800.0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2.00万元;

(2)2019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示金额54,480.50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同时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考虑控股股东已履行了部分偿债义务,认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按照账龄法对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2,491.22万元;

(3)2020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21,844.43万元,控股股东未按承诺期归还资金占用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从东方海洋集团资产状况分析,其具备一定偿还能力,因此对控股股东东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24,368.89万元;

(4)2021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27,779.30万元,因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商未申请公司资金占用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多次抵质,根据对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信用风险较上期进一步恶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沟通资金占用偿还事项,控股股东表示正通过纾困重组方案、股权合作方案、资产处置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烟台市莱山区政府也给予认可以及对相关方案的支持,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以还部分非经营资金占用金额。公司结合上述筹措资金方案对控股股东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根据可获得最低资金保障金额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67,939.80万元;

(5)2022年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7,081.10万,其未按承诺函约定时间归还。控股股东拟通过与潜在投资方协商认纾困重组方案、股权合作方式、处置资产等方案暂时搁置。2022年9月,公司被申请预重整,控股股东和重整投资人计划通过债务抵偿及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由于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金额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137,081.1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对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筹措资金进展情况综合判断,在此基础上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2)详细说明你公司于2017年与融通资本、宁波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其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原因、历史会计处理情况、资产管理具体模式、投资标的基本信息、投资相关标的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情况(如适用)等,在此基础上核查说明日兴融资将相关款项转入你公司控股股东账户的原因,同时说明你公司现任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知情和参与情况,以及你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如有);

公司回复:

1、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6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4.81亿元,为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7800万元的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单一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期限5年,从第1期委托财产的运作起算。

2.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其关联关系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成立于2013年5月,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设立,经中国证监会监监管字[2013]59号《关于核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融通资本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融通资本还可以开展非专项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其管理的资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行生品等。

公司与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历史会计处理情况

2018年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将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019-2020年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021年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并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清算。清算结果显示该计划项下资产为非现金资产,份额合计7,800万份,以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现状进行分配,即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为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核算。

经公司自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3日按照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7,800.00万元支付给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当日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款最终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分别转入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上述款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对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4.资产管理具体模式

公司为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委托财产投资于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

5.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邵家法,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78839C,企业地址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1105(联合发展(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743号),所属行业为租赁业,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6.日兴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自2017年12月22日受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2018年1月3日为起租日,租赁物是位于山东省海阳市海阳至即墨大桥旁的堡岛大桥段。合同约定“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承租租赁物须支付租金给出租人”,所以2018年1月3日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将7800万元购买租赁物的款项支付给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7.现任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知情和参与情况

上述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时任财务总监负责和经办,未告知上市公司,公司现任和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均不知情。

(3)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自查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为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和违规担保涉院执行划扣等,经自查,公司2018年购头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前期差错更正,除此之外,截至回函日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4)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的判断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提供了历年控股股东的会计报表、征信报告,控股股东与各合作方会议纪要、纾困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并及时回复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疑虑问题,不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受市场环境影响控股股东资金周转困难,其经营困重整方案尚在洽谈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无法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

(5)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案件所承担预计负债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就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判断、无法合理估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损失金额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截至回函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类型	案件进展	涉案金额(元)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追偿	具体追偿对象
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								
1	李秀美、李建勉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72,295.20	未决赔偿	否	
2	昭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442,730.00	未决赔偿	否	
3	烟台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608,292.45	未决赔偿	否	
4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2,606,315.00	未决赔偿	否	
5	李玉华、勰清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未决赔偿	793,003.52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6	顺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24,285,830.45	未决赔偿	否	
7	顺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4,233,502.92	未决赔偿	否	
8	昭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172,800.00	未决赔偿	否	
9	昭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194,000.00	未决赔偿	否	
10	苏州金蝶蝶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8,703,238.3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11	苏州金蝶蝶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3,893,497.47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12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5,262,653.5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13	昭台兴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808,894.14	未决赔偿	否	
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凤盼	买卖纠纷	已判决	2,5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海、驰洋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已判决	361,62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否	
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增凤	买卖纠纷	已判决	192,06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17	昭台奥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461,500.00	未决赔偿	否	
18	爱东东产(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纠纷	未决赔偿	1,645,690.00	未决赔偿	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	昭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政府、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35,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5,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1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4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34,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56,718,97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龙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烟台山海珍品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20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27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车志远、于雁冰	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15,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9,9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39,000,000.00	未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9,62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6,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9,98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17,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23,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40,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27,600,000.00	未决赔偿	否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1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车轼、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电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9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纠纷	未决赔偿	149,913,459.04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虚报对外担保								
42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10,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3	青岛中泰荣科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担保	未决赔偿	6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鹏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35,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5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未决赔偿	26,5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6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4,893,735.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未决赔偿	1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未决赔偿	171,6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于深基、赵玉山	担保	未决赔偿	22,6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0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于雁冰、股晓林、烟台市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29,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荣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轼、宋欣华	担保	未决赔偿	14,659,382.58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2	烟台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未决赔偿	14,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3	烟台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担保	未决赔偿	40,000,000.00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4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因利息罚息被划扣未决赔偿	18,025,738.08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5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未决赔偿	19,28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临港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	担保	未决赔偿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	担保	未决赔偿	2,103,547.49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	担保	未决赔偿	20,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欣华	担保	未决赔偿	30,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1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药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芝罘可出金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26,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2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药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芝罘可出金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未决赔偿	42,000,000.00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3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	担保	未决赔偿	34,170,668.07	未决赔偿	是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4	投资者诉讼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	未决诉讼	注	未决诉讼	否	

说明:诉讼标的为债权人起诉时本金金额。

注: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

2.诉讼案件历年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日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文书的判决结果计提了或有负债。

(2)违规担保

2018年-2022年违规担保金额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违规担保金额	27,199.21	56,041.56	74,850.09	91,956.56	119,194.44
预计负债金额	15,000.00	28,020.78	28,020.78	47,752.28	119,194.44

说明:违规担保金额为担保本息合计金额

2018年-2021年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进展、诉讼结果情况、案件申诉情况及律师意见,同时结合同类案件承担责任情况,确认预计损失金额。公司根据谨慎性对或有负债进行了会计核算,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2022年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意见,公司根据谨慎性对或有负债进行了会计核算,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①2020年公司收到多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材料,包含起诉状或应诉通知书,但部分诉讼资料尚未完全转交,与经办律师了解案情区间尚无法确定,且尚未开庭审理,未能合理估计预计负债的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

②2021年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核损金额4,212.23万元,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公司根据核损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对于尚未出具的案件,公司结合诉讼情况以及律师对案件判断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对尚未出具的案件,公司结合诉讼情况以及律师对案件判断综合考虑确认预计负债,合计计提预计负债4,800.00万元。

③2022年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一阶段虚假陈述损失核定意见书及诉讼费金额8,357.13万元计提预计负债;第一阶段尚有部分人员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剩余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无法合理估计损失金额,未确认预计负债。

3.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判断,无法合理估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损失金额的原因

(1)违规担保

公司提供了历年控股股东的会计报表、征信报告,控股股东与各合作方会议纪要、纾困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受市场环境影响控股股东资产处置缓慢,其他纾困重整方案尚在洽谈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无法对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

(2)证券虚假陈述

公司提供了已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案件资料、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协助会计师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但仍为年审会计师高水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已提供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及时回复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疑虑问题,不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6)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来对应收宝威商贸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详细说明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18年-2022年业绩补偿款金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业绩补偿款金额	9,332.16	9,506.58	9,761.79	10,121.08	10,464.41
坏账准备金额	373.29	5,703.95	5,703.95	10,121.08	10,464.41

2.应收业绩补偿款历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8年公司根据与李兴祥签署的《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其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04万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并结合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公司认为李兴祥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和信用,因此按照账龄组合对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受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个人投资亏损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0日,李兴祥未能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经公司与李兴祥充分沟通,李兴祥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为应收业绩补偿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3)2020年根据公司与李兴祥、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威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威商贸承担,宝威商贸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宝威商贸持有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